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议案

此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关于聘任张明先生、黄伟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经审阅本次提名人员资料，张明先生、黄伟力先生的任职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明先生、黄伟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孙大建

孙 锋

沃 健

2016 年 1 月 11 日